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鑒於柯氏曾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其 對冷戰結束以來中美 關係、中日美三角關 係、台灣問題等的闡 述和分析,充滿精深 獨到之論,令人耳目 一新,相當值得重視。 進行評述,他們的評論文章已於2012年3月7日刊出,對柯著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著名冷戰史研究學者、美國康奈爾大學中美關係史教授陳兼稱讚該書「提供了新穎而促人深思的關於冷戰時期及後冷戰時期聯盟政治的複雜含義解讀」。陳兼提議,學者應根據該書的重要論述來重新評價他們過去關於冷戰某些重大特性的判斷(參見"Review by Chen Jian", *H-Diplo/ISSF Roundtable Reviews* III, no. 11 [2012]: 10, www. h-net.org/~diplo/ISSF/PDF/ISSF-Roundtable-3-11.pdf)。

筆者認為,柯著對國際關係理 論和東亞安全研究領域作出了重要 的貢獻。柯慶生提出了一個有悖常 理的理論假設,即和諧的共產黨國 家聯盟比分裂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 有利於地區穩定。冷戰時期的歷史 表明,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同盟對付 和諧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比對付分裂 的共產黨國家聯盟更容易。這一理 論假設的基礎,建立在作者充分利 用近二十年解密的中國、美國和俄 國冷戰時期的檔案資料以及其他學 者的研究成果之上。柯著對我們理 解二戰結束以來東亞地區的一系列 安全問題很有裨益。鑒於柯氏曾在 政府工作的背景和經歷, 其對冷戰 結束以來的中美關係、中日美三角 關係、台灣問題等的闡述和分析, 充滿精深獨到之論,令人耳目一 新,相當值得重視。

道德本體的置換與憲政體用的重構

● 田飛龍



張千帆:《為了人的尊嚴——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 (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北京大學法學院的張千帆教授 在2011/2012學術年度陸續推出了 十餘本學術著作,如同集東炸彈一 般散落在學界。當然,集中出版並 不意味着同時創造,而是不同時段 之主題沉潛與學術構思的自然結 果。在這些作品中,《為了人的尊 嚴一中國古典政治哲學批判與重構》(以下簡稱《為了人的尊嚴》)一書,最初成形於張教授在美國攻讀政府學博士期間(1995-1999),主要是作者在閱讀儒家、法家、道家和墨家基本經典的基礎上對儒學核心理念的一次重構。這種重構最初或許僅具有知識擴展、思想比較,乃至於安頓個人心靈的功用,但隨着其憲法學研究與反思的深入,這一額外的「課業」卻構成了作者重新思考憲法倫理學體系的基礎性依託。

在閱讀這本書的過程中,讀者 時常能夠觸摸到作者堅硬的自由主 義內核,但也逐漸能夠感受到作者 浸淫於海外新儒家知識氛圍中對中 國傳統體現出的「同情的理解」,以 及作者回國執教後反向回望時漸然 嶄露的「理解的同情」。本書提出的 「憲政尊嚴論」,將憲法倫理學的本 體由「權利」置換為「尊嚴」,但實際 上也暗含着給中國傳統政治思想乃 至於未來憲政體系賦予文明性尊嚴 的意圖。

首先,憲政尊嚴論為作者自身的憲法學體系提供了背景,而這一背景在其既往的學術作品中是相對模糊的。筆者注意到,該書出版以來引發了一些求全責備的評論,即坊間和讀者希望看到一個思想豐滿、前後連貫一致的張千帆,但這樣一種由讀者塑造的「張千帆」是不存在的。筆者把讀者的意圖理解為一種善意的期待,而非實然的描述。在筆者看來,張教授自身的學術體系內部尚存在一定的張力,這種張力更因為作為一種新儒家理論的憲政尊嚴論的加入而更顯複雜,以至於劉蘇里會產生該書的努力到

底是「策略性行為」還是「本質性認同」的疑慮(語出〈《為了人的尊嚴》 新書發布暨儒家憲政學術研討會會 議記錄〉〔北京,2012年5月6日〕)。

其實,從結構上來看,張教授的主體學術色彩與內涵仍然是西方自由憲政主義,作為新儒家理論之一的憲政尊嚴論,僅僅構成一種尚未充分理論化與成熟化的思想傾向。筆者同時還注意到,正是由於這一結構性關係,作者堅持只在「體」的範疇內討論憲政尊嚴論,而尚未觸及或有意迴避、乃至於拒絕討論重構後的憲法倫理學本體可能對作為「用」的憲政制度體系產生何種結構性影響。換言之,作者承認道德儒學卻拒絕了政治儒學。

然而,理論的理論性後果乃至 於實踐性後果,未必是創作該理論 者最初能夠完全預料與控制的。憲 政尊嚴論在未來是否會對以權利論 為預設範式的憲政制度體系產生結 構性挑戰與修正,是一個開放的、 具有歷史可能性的實踐問題。對於 作為張教授學術體系之「歧出」或「幼 芽」的憲政尊嚴論,我們還應保持 持續的理解與期待,因為在筆者看 來,這一理論尚且處於一種「導論」 階段。尤其是「尊嚴|所包含的關係 性維度,勢必可能對作為嚴格主體 性哲學的權利論產生結構性的制約 與修正。當然,這種理論可能性在 本書中尚未得到明顯的呈現。或 許,這是一個需要留待未來討論的 課題。

接着,我們討論憲政尊嚴論在 中國憲法學體系內的定位。應該 說,從憲法學的眼光來看,該書屬 於憲法倫理學的範疇,即旨在為憲 **15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法學之學理體系與制度體系奠定倫 理學基礎或塑造倫理學本體。傳統 憲法學體系並不是沒有憲法倫理學, 而是默認了權利本位的憲法倫理學, 張教授在該書中完成了憲政道德本 體的核心置換,即將傳統的「權利」 置換為「尊嚴」。這是憲法倫理學領 域一次重要的理論革新,體現了作 者對以權利論為本的憲法倫理學作 為中國乃至於世界憲政道德本體的 深刻質疑。這一質疑並未導致作者 放棄自由憲政主義,而是在「體」的 層面通過重構儒家的「尊嚴」概念來 完成本體性轉換,並誘導西方憲法 學也進行類似的重構。只有在這樣 的學術意圖之下,作者才可能聲稱 「尊嚴」是溝通中西文明的橋樑。

比較而言,這種道德本體的重 置具有顯然的理論優勢:一方面, 它可以為中國憲政轉型提供「體面」 的道德與學術前提,避免了「全盤 西化論」的僵化論調,以及與民族 主義產生激烈衝突的可能性;另一 方面,它試圖提供一個在西方世界 尚未充分理論化的倫理學原概念來 作為中西文明對話的共同基礎。儘 管我們可以在學術細節上提出各種 批評,但這樣一個理論反思與學術 重構的總體思路顯然是合理的,也 是大氣的。依據該書的思路,我們 似乎可以期待某一天中美進行的會 是「尊嚴對話」而非「人權對話」,果 真如此,則中美關係將更加健康正 常,對話也會更富積極性和更加有 利於人類尊嚴的提高。因此,如果 我們從中國憲法學詢問其貢獻的 話,筆者的回答是憲政尊嚴論有可 能構成一個較為恰當的學術起點與 深具潛力的開拓方向。

再次,我們考察以體用範疇的 變換為中心的方法論問題。張教授 自稱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承 受者與現代發揚者。在張提出的憲 政尊嚴論中,筆者認為存在着一種 「尊嚴為體,憲政為用」的總體結構, 似乎道德本體的置換並未對憲政的 體用關係產生任何可觀察的結構性 制度影響,而只是產生了論證與對 話上的某些便利。筆者對於體用範 疇在中國近代史經驗中反覆運用 (如從張之洞到牟宗三、李澤厚乃 至於秋風) 有一個基本的概括:這 是一個民族文化自信不斷衰減而於 近期觸底反彈的歷史過程。張教授 試圖巧用這樣的體用範疇來迴避乃 至於拒絕討論道德本體的置換對憲 政體用關係的潛在影響。對此筆者 是有疑問的。

筆者認為不能人為地割裂體用 關係,因為不存在無用之體,也不 存在無體之用。如果重構之後的道 德本體只是一種對[用]的層面毫無 影響的死體或虛體,則這種重構 確實只是劉蘇里所謂的「策略性行 為」,而這種重構的理論價值將被 大大削弱,而降格為某種政治修辭 學或者革命宣傳學説。這裏的重構 不是一個簡單的電腦組裝或者機器 組裝,如果重構後的道德本體是真 確的實體,必須對「用」產生支配作 用,並且有規範評價的能力;而 且,真正能為人們接受並且體現為 制度存在的「用」,也必然反映某種 相對特定化的核心價值體系。

這樣一種重構,即對儒家或者 墨家、道家資源的重新調用跟組 合,能夠為我們開出甚麼樣的新的 制度元素,或者説中國元素能夠對 西方憲政民主起到怎樣的補充與修 正效果,並不是理論上的簡單區隔 或否認就能夠迴避的問題。對這一 問題的正面回答,將測試出憲政尊 嚴論到底是一種「策略性行為」還是 一種「本質性認同」。

從本書來看,作者似乎是有意 迴避了政治儒學的討論,這就導致 了他的憲政尊嚴論目前只能是一種 尊嚴理論,而不是一種成熟的憲政 理論。體用對接的困難一直煎熬着 從洋務運動以來的數代政治與文化 精英,本書的作者也不例外。

其實,我們不能用簡單的類型 學思維去處理中學與西學或者中國 文明與西方文明的關係,否則就可 能只是將中國經驗局限於1840年之 前,總是以西方的現代經驗去批評 中國的古代經驗,最後滑向一種歷 史與文化的虛無主義泥潭。實際 上,西方的古今之變也是非常巨大 的,存在着多傳統的競爭與歷史發 展的某種偶然性。在古代西方,現 代人所理解的普適價值是否普遍存 在?或許,當時存在的恰恰是反現 代性普適價值的古典性普適價值? 比如,西方古代也有酷刑,個體也 不自由,雅典民主就是建立在奴隸 制基礎上的。所以,文明與傳統是 一個鮮活流動的存在,而不是一個 僵死的體系。

筆者的理解是,不要進行文明 類型的簡單處理,而是把它作為一 個實踐性的概念。以中華文明為例, 在儒家流變過程中也產生過因應佛 教挑戰而來的哲學化,產生了理學 與心學等新形態,這樣一個儒家本 身的流變過程實際上已經跟自身體 系之外的東西進行會通了。不具有 對話與調整能力的文明是沒有生存能力的。對於儒家傳統的認知不能簡單倚靠西方現代文明背景而做出「全有」或「全無」的決然選擇——前者只是一種抱殘守缺的原教旨式的儒家思想,是缺乏歷史意識與實踐理性的「原儒」,無法與現代世界對話;後者是一種秉承西方中心論的「全盤西化論」,顯然也不合時宜,甚至是一種學術心智與政治心智上的矮化與萎縮。

在筆者看來,較為合適的思路 是重視儒家流變的近代史經驗,檢 視一個在體系上大致保存完整的中 華文明體系,以1840年為界,如何 應對西方的主流經驗以及作為西方 經驗之歧出的列寧-斯大林主義; 在這樣一種超越百年的經驗當中, 尋找我們某種意義上的系統還原或 系統重裝的程序方案,而不能要求 儒家全盤地為近現代中國人的失敗 承擔責任(況且,我們是不能算失 **敗的**,也有成功的一面,但成功的 經驗是甚麼,現在也沒有進行系統 而細緻的梳理)。在這個意義上, 對近代史經驗的重視,對它形成現 **曾制度遺產的基本過程、經驗與規** 則進行某種意義上的政治憲法學的 處理,實際正切中這樣一個核心命 題。在這個路向上,高全喜的政治 憲法學研究頗有新意,尤其2011年 出版的《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 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一書,更是暗合了筆者這裏的 所謂「方法論」思路。

最後,筆者希望談談張著之理 論前景與政治儒學的關係問題。如 前所述,張教授的憲政尊嚴論目前 只能算一個導論,如果不將未來的 如果重構之後的道德 本體只是一種對「用」 的層面毫無影響種 轉或虛體,則這解 行為」,而這種略 行為」,而這種略 時 明弱,而降格為某種 的理論 所降格為某種 或治修辭學或者革命 宣傳學説。 **15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理論發展或修正計算在內的話,只 是一個道德本體的置換,且這種置 換尚未觸及或有意迴避了對憲政體 用關係的正面性結構影響。這種拒 絕政治儒學的態度可能出於兩個原 因:一是張教授所持的自由憲政主 義內核不允許憲政尊嚴論對憲政體 用關係發生具體的制度影響,否則 可能會淆亂乃至於顛覆以權利論為 預設的西方憲政體系;二是受到海 外新儒家的傳統影響,認為儒家僅 在倫理領域有些價值,但在公共政 治與法律領域則乏善可陳,應全盤 讓位於西方的憲政民主。張教授身 上顯然疊加了這兩種學術脈絡的複 合影響。

然而,這個導論如果以後還要 進一步發展為有意義的憲政理論的 話,就不能只是道德本體的簡單置 换,而必須進入制度層面的分析, 告知讀者道德本體的置換在憲政制 度安排上到底意味着甚麼。這在理 論上不僅要求張教授完成憲政道德 本體的置換,還必須完成對作為 「用」的西方憲政制度體系所預設的 權利論的進一步清理或重構,從而 使得其憲政尊嚴論不僅是一種尊嚴 理論,也是一種憲政理論。從學術 性質上來看,這就要求張教授必須 從該書所體現的道德儒學領域進入 政治儒學領域,發展出自身的基於 憲政尊嚴論的政治儒學理論——顯 然,這種政治儒學理論不可能完全 等同於西方憲政理論,也不可能完 全等同於原教旨式的「蔣慶版儒學」 (蔣慶:《政治儒學:當代儒學的轉 向、特質與發展》〔北京:三聯書 店,2003);《再論政治儒學》〔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而

只能是一種真正具有普適性的現代 儒學。

要進入制度分析層面,我們就 必須在中國古代政治儒學裏面找出 一些有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起點或 參照。比如筆者近期讀到哲學家笑 思(楊笑斯)的《家哲學——西方人的 盲點》(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很受啟發。作者認為家是中國人建 立社會自治、安頓人的心靈與價值 的一個主要的制度;家不僅僅是一 個自然血緣的結合體, 環是社會文 明制度的一種理性安排,但卻長期 處於西方人和受制於西方學術框架 的現代中國精英知識份子的「盲點」。 家在功能上對應於西方的宗教。相 對於西方的宗教,家更真實,但是 更短暫、更容易遭遇不幸;而宗教 更虚偽,但是它更加永恆、更加絕 對,甚至作為至善至親者的上帝都 不可見。中國國家是以家為底板 的,包括它的倫理觀念、管制體系 和責任形式,而西方國家是以宗教 裏面相應的制度與原則為底板的, 比如説「代表」的觀念與制度就與基 督教的組織原則有着密切關係;再 比如「人人平等」這一現代憲法原則, 如果沒有基督教的嚴格一神論也是 很難推導出來的。

道德本體的置換有其相對獨立 的理論意義,但如果僅僅停留於此 而斷然拒絕進入政治儒學的層面, 則其理論意義或者固化為一種「策略 性行為」,或者成為僅限於倫理學而 非憲法學領域的知識。以筆者的理 解,這裏還不是張教授停步的地方。

總之,《為了人的尊嚴》一書提 供了一個讓我們重新理解「尊嚴」概 念與尊嚴世界,乃至於重新理解憲 法與憲政之更完善體系的重要起點。筆者覺得不僅作者本人,而且中國的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界都值得認真思考張教授提出的憲政尊嚴論問題,而且這種思考不能僅限於尊嚴理論層面,還必須合乎邏輯地延展至憲政理論層面。同時,只有回到真誠的儒學心智和普適的制度關

懷層面,我們才可能適度超脱體用 範疇的二元對立迷障,擺脱理論選 擇與價值判斷簡單跟從顛沛動蕩的 百年思想困局,藉由中國自身的古 典文明資源與厚重複雜的近代史經 驗,提出指導與支撐中國自身憲政 轉型與成熟、並貢獻於世界憲政之 完善的憲政基礎理論。

千禧年的熱望

● 鄧 軍



連曦著,何開松、雷阿勇譯: 《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 教的興起》(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社,2011)。

耶穌曾預言世界末日來臨前, 將會出現戰爭、饑荒、動亂等令人 恐懼的現象。他許諾屆時將會再 臨,作王千年,拯救人們脱離苦 難,進入光明的國度。這種彌賽亞 拯救的盼望,給無數陷入絕望中的 人帶來安慰與希望。「末世論」是基 督教的核心教義,但信徒對末日來 臨的理解有異,主要有三種看法: 「後千禧年論 | 認為在聖靈的幫助 下,教會能夠帶領社會進入「千年 王國」。這是一種非常樂觀的末世 論,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持守這種觀點的信徒減少。「無千 禧年論」認為「千年」是一種意喻, 這種末世論比較謹慎。「前千禧年 論」則認為世界顯現末世預兆,基 督再臨與信徒在地上作王千年。這 種末世論常常渲染基督來臨前極其 恐怖的大災難,令人在恐懼戰兢中 信靠上帝。